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2號

原告 東昕隆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華民

被告 兆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凡甄

被告 案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彰

被告 林宥伶

康斯生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騰駿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5年7月21日下午4時於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已定期宣示判決，然經被告劉騰駿具狀陳報兩造已達成和解等語，是本件仍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黃豔秋